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307-3 号

致：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情况的备案文件申报至中国证监会。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8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博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7日, 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博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6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

（三）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914,005,319股。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7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6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10,526,315股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海通证券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共同向146名发送对象发出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情况说明》、《产品认购信息表》、《申购报价单》，包括：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84家投资者。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2016年9月2日8:30-11:30），经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统计，截至2016年9月2日11:30止，发行人共计收到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4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4家投资者均为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的确认，4家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申购。

2016年9月5日，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海通证券向投资者发送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下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确认追加认购意向。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2016年9月8日14:00-17:00），经发行人和海通证券统计，截至2016年9月8日17:00止，发行人共计收到3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同时博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

1、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确定了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2.64 元/股，首轮认购对象为 4 家，首轮配售数量 558,901,514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475,499,996.96 元。

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80,340,909	4.62%	12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4,507,575	3.45%	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1,590,909	3.37%	12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64	112,462,121	2.88%	12
合计			558,901,514		-

2、追加认购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海通证券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期内，海通证券收到 3 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追加认购的认购对象为 3 家，追加认购配售数量 181,174,241 股，追加募集资金总额 478,299,996.24 元。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64	71,969,696	1.85%	1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6,174,242	1.4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3,030,303	1.36%	12
合计			181,174,241		-

3、最终配售情况

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8 家，发行价格为 2.64 元/股，发行数量为 986,76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

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同时博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	246,691,918	34.13%	3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80,340,909	4.62%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4,507,575	3.45%	12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1,590,909	3.37%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12,462,121	2.88%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71,969,696	1.85%	12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6,174,242	1.44%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3,030,303	1.36%	12
合计			986,767,673		-

2016年9月9日，海通证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8家认购对象发出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下称“《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下称“《认购协议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博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其他7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书》。

2016年9月1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通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2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12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内，总计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605,066,656.72元。

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5,066,656.7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30,254,409.99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574,812,246.73 元，其中：股本 986,767,673 元，资本公积 1,588,044,573.73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772,992.00 元，股本人民币 3,900,772,992.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86,76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2.64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	246,691,918	34.13%	3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80,340,909	4.62%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4,507,575	3.45%	12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31,590,909	3.37%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112,462,121	2.88%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71,969,696	1.85%	12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6,174,242	1.44%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	53,030,303	1.36%	12
合计			986,767,673		-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上述 8 名认购对象中：

博源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余 7 名认购对象均以其管理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经本所核查，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信托 1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华鑫信托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富基金-华鑫信托 18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融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 1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远兴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厚扬-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源大-弘安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龙群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粤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永安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崇道资管-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金汇-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东兴精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均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新睿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贝塔定增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甲秀浙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浙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4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6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君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云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除博源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外，根据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及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86,76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2.64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孟 为

签署日期：2016年9月14日